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完成有關出售  
位於越南之針織面料廠房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及修訂有關發放託管款項之條款。

由於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

茲提述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時針越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時針越南有限公司尚未清償及結欠之貸款(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 (1) 豁免若干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豁免以下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符合越南適用法律有關個人所得稅、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的規定；
- (2) 更新目標公司之投資執照中項目之投資及實施計劃；
- (3) 取得消防認證相關文件，包括(i)該項目第一期所有已興建項目之防火接納；(ii)該項目第一期所有已興建項目之建築驗收；及(iii)該項目第一期所有已興建項目之房產證(「**消防安全條件**」)；及
- (4) 已經根據買方訂明之方式修訂及更新目標公司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書。

### (2) 發放託管款項結餘之規定

訂約方同意將賣方交付文件證明完成及達成消防安全條件加入為發放託管款項之規定(根據買賣協議可予調整且計及部分發放下述款項)。

### (3) 部分發放託管款項之規定

**原發放規定：**

倘賣方向買方提供由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越南相關稅務機關遞交的就買賣協議項下按照初始股份代價擬進行之交易之納稅申報單以及越南相關稅務機關發出之完稅證明，表明由此產生之稅項(如有)及(如適用)由賣方根據初始股份代價妥

善結清，則買方須促使將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款項(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有))的50%發放予賣方，而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款項結餘將保留並繼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處理(計及部分發放之託管款項)。

買方須於接獲賣方所提供證明完成任何納稅申報並支付上文所指任何稅項之相關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託管款項之相關發放條件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獲達成或須待買方進一步核證，前提是買方未能根據上述條文知會賣方託管款項之相關發放條件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已獲達成或須待進一步核證將被視為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經修訂發放規定：**

倘目標公司之投資執照及營業執照已完成變更以反映目標公司因交割完成而導致目標公司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人之變動，則買方須促使自託管代理持有之託管款項中向賣方發放相等於32,360,777美元之款項，而託管代理所持有託管款項之結餘將保留並繼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處理(計及部分發放之託管款項)。

買方須於接獲買方律師所提供的已達成上文所指自託管款項中發放32,360,777美元之條件之相關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及託管代理。

除該等公佈所披露及經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將更完善地處理買方之憂慮，並因而可促進完成。

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教授  
陶肖明教授  
舒華東先生